

# 瑞再企商雇主责任保险 2024 版

## 产品说明书

(2024 年 03 月 01 日版)

### 一、产品概述

#### (一) 产品名称/简称

瑞再企商雇主责任保险 2024 版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三) 缴费方式

除依约定为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如投保人未依约定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 二、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审批或者备案名称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 版）

### 三、产品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下列情形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 被诊断且鉴定为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7.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8.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9.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应负担赔偿责任。

#### **四、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五、 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一）责任免除部分：

下列原因而直接或间接产生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损害、责任、费用、罚款、处罚或其他金额，保险人不负担任何赔偿责任：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2.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或恐怖活动；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6. 雇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或药品影响，所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7. 雇员因职业病以外的疾病（包括免疫系统疾病及精神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但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不在此限；
8. 雇员无有效驾驶证；
9.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参加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或文娱等活动，而遭受的人身伤害；
10. 任何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于石棉产品、石棉纤维或石棉尘，而导致的人身伤害；

11. 尘肺病，或因任何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导致的身体伤害。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担任何赔偿责任：

1.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2. 精神损害赔偿；
3. 超出雇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或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4. 工伤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5. 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害、残疾或死亡；
6.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营养费，挂号费，交通费等；
7. 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的雇员之赔偿责任；
8.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二）免赔额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部分：

1. 在填写投保单时，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

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2. 若因为投保人因错误或疏漏未按雇员的实际职业进行投保，保险人有权按照保险明细表中载明的比例，以雇员的实际职业按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3.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

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被保险人收到受伤害雇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该雇员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5)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而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出险材料提供：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代位求偿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四）赔偿处理部分：

1. 除另有约定外，雇员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伤害，被保险人未向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2. 雇员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3. 雇员残疾的，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每人伤残赔偿限额及本条款释义中，伤残鉴定机构项下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

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并以“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中所规定的一级为限。

4. 误工费用。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以上（不包括五天）的，根据二级以上（含）公立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保险人依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每人每天补助误工费用，医疗期满或确定残疾程度后停发，最长不超过 365 天；如最终鉴定为残疾的，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与误工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以伤残赔偿金额计算的责任限额为限；

5. 医疗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实际支出的按照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只承担就诊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除紧急抢救外，受伤雇员均应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就诊。

保险人支付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同时根据本条款损失、费用和责任免除部分第 6 项的约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或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营养费，挂号费，交通费等；

6.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发生名



单变动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该批改变动默认在不早于保险人接到通知后的次日零时生效。否则，本保险合同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名单的新增雇员，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的结算，以投保人申报日开始，保险人按附录短期费率表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费，承保期限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被保险人对名单以外的雇员，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雇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的，保险人则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如有其他责任免除，请参具体条款内容。

## **六、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保单预期利益。

## **七、 其他**

具体条款内容可参阅：

<https://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download>